

银行保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Bank Guarantee

银行保函

邹小燕 张璇
◎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银行保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Bank Guarantee

银行保函

邹小燕 张璇
◎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银行保函》一书是作者在以前出版物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国际市场的变化和保函业务的发展，回顾了银行保函的发展历程，详细介绍了银行保函的基本知识、操作程序、管理规定和国际惯例等，并收集了各类保函的参考格式，以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总结，帮助读者全方位了解保函业务，以便懂得如何防范风险，学会在实际中应用，让保函这项几十年来被广泛使用的国际结算工具在新的形势下更加灵活有效地发挥促进贸易发展的作用。

全书既有理论又有实务，是广大银行工作者、外贸工作者和大专院校师生必备的参考材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保函/邹小燕，张璇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8
ISBN 978-7-111-42575-5

I. ①银… II. ①邹… ②张… III. ①国际结算—银行信用—担保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4930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李 鸿

责任编辑：李 璐

封面设计：郝子逸

北京宝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70mm×242mm·9.5 印张·18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2575-5

定价：27.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目 录

序 1

序 2

第一章 银行保函概述 1

- 第一节 银行保函的起源及作用 1
-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概念和性质 4
- 第三节 银行保函国际惯例 5
- 第四节 银行保函的基本内容 7
- 第五节 银行保函的当事人及责任义务
..... 7
- 第六节 银行保函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9

第二章 银行保函的种类及参考格式 11

- 第一节 投标保函 11
- 第二节 履约保函 14
- 第三节 预付款保函 19
- 第四节 借款保函 22
- 第五节 租赁保函 30
- 第六节 付款保函 32
- 第七节 来料加工保函 36
- 第八节 质量/维修保函 37
- 第九节 留置金保函 42
- 第十节 关税保函 44
- 第十一节 海事保函 47
- 第十二节 透支保函 48
- 第十三节 补偿贸易保函 50
- 第十四节 票据担保 52
- 第十五节 提货担保 54

第三章 备用信用证 57

-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的概念 57
-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产生的原因 58

-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以
及银行保函的关系 59

第四章 银行保函的办理程序 63

- 第一节 保函的申请 63
- 第二节 保函的审查 67
- 第三节 保函的开立 70
- 第四节 保函的修改 73
- 第五节 保函的撤销 76
- 第六节 保函的后期管理 77

第五章 银行保函项下的几个 具体问题 81

- 第一节 保函的转让 81
- 第二节 保函的转开 81
- 第三节 保函的保兑 83
- 第四节 保函的可撤销与不可撤销 ... 83
- 第五节 保函的有条件和无条件 84
- 第六节 保函的有效期 84
- 第七节 保函的索偿与赔付 85
- 第八节 保函的抵押与反担保 86
- 第九节 保函的单据化 88
- 第十节 保函的风险防范 89
- 第十一节 保函的法律问题 91
- 第十二节 如何避免保函项下的无理
索赔 92
- 第十三节 法院的“禁止令” 93
- 第十四节 保函的授权及余额控制 ... 94

第六章 银行保函案例分析 96

- 案例一 借款保函项下的索赔案 96
- 案例二 付款保函项下的纠纷案 97
- 案例三 来料加工保函案例 99
- 案例四 补偿贸易保函案例 103

案例五 补偿贸易保函案例	106	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110
案例六 履约保函案例	108	附录 B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	
附录	110	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	111
附录 A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境内银		附录 C 见索即付保函国际统一规则(中	
行 2011 年度融资性对外担保余		英文对照)	117

第一章 银行保函概述

第一节 银行保函的起源及作用

银行保函 (Bank Guarantee) 是一种国际结算方式, 它是由银行开立的承担付款责任的一种担保文件, 一旦申请人未能按照有关合同履行义务, 银行将履行担保责任。银行保函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应运而生, 并越来越多地引起人们的重视, 成为贸易和金融领域不可或缺的结算方式和融资工具。

一、保函的起源

最早的保函是口头信誉担保。在贸易不发达、法律不健全的社会里, 如张三想要到李四的店里当伙计, 张三就要找一个第三者——王五做自己的担保人, 王五向李四做出口头承诺, 如果张三有不轨行为或损坏了李四的利益, 本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后来这种原始的担保被用于向银行借贷的条件, 即担保人向银行做出口头或书面承诺: “如果借款人不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 自己将承担还款义务”。虽然银行借贷的担保品有很多种, 如常用的不动产抵押 (Mortgage)、动产抵押 (Pledge)、银行保留权 (Lien)、总置权书 (Hypothecation) 等, 但以保函作为担保一直是银行最愿意接受的方式之一。原因是: (1) 容易管理, 不需转让货权凭证抬头, 也不需办理文件过户手续; (2) 担保人违约时容易按法律程序行事; (3) 价值稳定; (4) 作为附属担保品的保函, 可以不理睬对主债务人的索偿; (5) 标准格式的银行担保书, 可以给银行最大的保障, 即最大的权力; (6) 对公司来讲, 银行掌握着其总经理 (法人代表) 签署的担保函, 他们会感到有压力, 促使他们在业务上更加努力; (7) 从会计管理上看, 客户更喜欢用保函来借贷, 而不愿用自有财产抵押; (8) 除非有特别规定, 担保人的义务是固定的。

英国 1677 年颁布的《禁止欺诈法》中第四条对保函做了如下定义: “A guarantee is a written promise by one person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bt, default or miscarriage of another person incurred to a third party. The three parties to an agreement are (1) Creditor, usually a bank; (2) Principal debtor, the customer who wishes to borrow the money; (3) Guarantor, a third who is, in effect, saying to the bank, if $\times\times$ does not repay the debt to you, then I will.”

保函是一方（担保人）承担另一方（主债务人）对第三方（债权人）的偿债，违约或履约失败义务的书面承诺。这三方分别是受益人（债权人，通常是银行），主债务人（通常是需要借款的客户）和担保人，即第三者（债权人和债务人以外的人）对债权银行表示，“如××不能偿还你的债务时，将由我来偿付”。

二、保函的应用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变化，急需一种能够根据具体的业务需要而改变措辞（担保性质、义务、条件等）的灵活结算方式。于是，人们把各国使用的担保方式引进国际结算领域，但在使用中发生了很大变革，与它原来的属性不能同日而语，所以在讨论保函时，首先要弄清楚是国内担保还是国际担保。特别是在读国外的教科书时要注意，保函一节基本都是用于国内的借贷业务。本书只讨论国际担保，下面谈到的担保业务均属国际担保。

保函作为一种非常灵活的国际结算方式，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就被普遍用于国际结算，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国际贸易内容的变化

国际贸易由一般商品交换发展到资本货物交换、劳务输出、技术和专利的转让，这些交易的特点是金额大，手续繁，都有自己的一套惯例。如资本货物进口，一般都规定先付 10% 的预付款（订金），5% 的尾款在安装调试或验收合格后支付，5% 的尾款在保证期满后支付，80% 的尾款发货后支付，这样一笔业务预付款和两部分尾款就要用三个保函来完成。劳务输出主要是承包工程，这在国际上已形成惯例，凡采用招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要提交投标保函或现金，在中标签合同时提交履约保函，签约后要先收一部分订金，这样中标人又要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等。技术和专利的转让也是如此，一般是进口商凭出口许可证支付订金，出口方出具订金保函等。在这些特殊交易中，如果没有银行提供保证，买卖双方交易很难磋商。

（二）国际贸易市场变化

长期以来国际贸易是卖方市场，由于各国都支持本国商品出口，使卖方市场变为买方市场。为鼓励本国商品出口，西方国家都有出口信贷和出口保险。出口信贷包括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买方信贷给予买方银行，由买方银行转贷，买方银行借款时要提交还款保函；卖方信贷给出口商，又分为装船前和装船后两段，这里出口商借款要有担保，出口商向进口商远期收汇，又可能用保函，如履约保函、担保承兑汇票保函等。

（三）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

为了增加本国出口和限制进口，近几十年来原始的易货贸易又时髦起来，

虽然名称有一些变化,但目的就是保持贸易对等和平衡。这些方式有对销(Counter Trade)、互购(Counter Purchase)、回购(Buy—back)、抵补(Offset)等,这些特殊贸易的结算方式用保函更为灵活,可以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业务情况“量体裁衣”。

(四) 资本主义企业资金过剩

由于资本主义企业资金过剩,为了减免税,一些企业购买大型设备,采用租赁方式出租给用户。租赁业务也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种兼有商品信贷和资金信贷两重性质的新型贸易方式,出租人可以享受税款减免的优惠待遇,对承租人来说是借鸡下蛋,以蛋还债。租赁业务承租人必须提供银行保函——租赁保函。

(五) 国际组织、政府贷款,援助项目的需要

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各国政府贷款都可以担保为前提条件。另外这些贷款项下的项目,凡超过一定的金额,必须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无论国内或国外企业投标都要按标书要求提交投标保函,中标签约时提供履约保函等。以上这些业务的支付方式都离不开保函,所以保函已经成为国际贸易结算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国际结算的主要支付方式之一,在国际结算领域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银行保函国际惯例

为了规范银行保函业务的国际标准,1992年国际商会公布了《合同担保统一规则》URCG 325。至今,20年过去了,其间经过了3次修改,它被广泛应用于金融和商业领域,并且得到了国际银行、多边金融机构、银行监管机构等国际组织的认可。

2007年,在URCG 325的基础上,国际商会根据多年的实践和国际市场上对保函业务的需求和意见,针对银行保函业务的国际标准作了修改,即《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CG 458,它改进了URCG 325中的一些不足之处,兼顾了银行保函业务中所有相关各方的利益,2009年12月3日国际商会对保函规则又作了进一步修改,成为今天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CG 758,它从2010年7月1日正式生效,并适用于任何见索即付保函或反担保函。URCG 758更加严谨,准确,而且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因素。同时它借鉴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的有关条款,使得该规定内容更加全面,定义更加明确。例如:担保人需要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益人,该索偿不符合索赔条件,并在附件中列明所有的不符点,否则,必须偿付。它避免了模糊不清的定义,如:“合理时间”和“合理谨慎”,给予出一个明确而具体的时间期限。

保函受益人可根据保函条款向担保人正常索偿,不需要提供保函申请人的

违约证明，也不需要担保人去获得申请人的批准。

新的规定对担保人的独立性给予了更明确的强调，在保函有效期内申请人有权知道保函的执行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然而，这些信息不是保函付款的先决条件。

新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尽量避免了商务纠纷，比如：在保函规定的货币无法支付时，用另外一种货币取代。此外，避免保函没有到期日或到期事件，导致开口保函损害银行利益。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概念和性质

银行保函，就其所依附的合同之间的关系来看，可以分为独立性保函（Independent guarantee）和从属性保函（Accessory guarantee）两类。

所谓独立性保函（Independent Guarantee）是根据商务合同开出，但又不依附于商务合同而存在，具有独立性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独立性保函银行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即当受益人在保函项下合理索赔时，不管保函申请人是否同意付款，也不管合同双方是否履行商务合同的责任义务，只要受益人在保函有效期之内凭正本保函索赔，担保银行就必须承担付款责任。独立保函之所以被广泛采用的原因，一方面，从受益人的角度来说，是为了确保其自身的权益不致因商务合同纠纷而遭受损失，而要求银行开立独立性质的保函；另一方面，银行也不愿被卷入复杂的商务纠纷中去，而影响自己的信誉。这两方面因素导致现代保函以独立性担保为主。

独立担保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担保银行开出保函的行为与受益人接受保函的行为构成了两者之间不依附合同而独立存在的一种新的合同关系。受益人和担保银行间一旦发生争执，法院也只能以保函条款为依据来审理两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受益人是否有权在保函项下提出索赔，则要看保函条款中是否给予其这种权利。然而，索赔一旦提出，担保银行不能以合同有关条款来抗辩，而只能以保函本身的条款来辨别索赔是否有效。因此，商务合同的失效并不意味着保函的失效。只有在保函到期或受益人书面声明解除担保银行责任，或受益人退回保函正本后，担保银行的责任才能得以解脱。

2. 保函项下申请人履约后，并不绝对意味着受益人无权提出索赔，这是因为，在独立担保项下，担保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事实。只要保函受益人在保函有效期内提出符合保函规定的文件，索赔便成立，担保银行即应履约，而不能以申请人已履约为由进行抗辩。

所谓从属性保函（Accessory Guarantee），是指将保函置于有关商业和约的

从属地位，即以合同条款为中心来判定保函项下的索赔是否成立。从我国的有关规定和法律条款看，保函处于商业合约的从属地位。因而我们国内不少人往往认定保函的从属性质，以合同条款和合同执行的实际情况抗辩受益人的索赔。也有人以从属担保的概念来拟定保函形式，导致保函项下的纠纷不断增加又难以解决，甚至因此而遭受损失或信誉受到影响。

实际上，上述从属性质的保函已很难被国际银行界所接受。同时，从国际银行间担保业务的实际情况看，目前通行的多数为独立性质的担保。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讨论新的“担保统一惯例”时仅着眼于独立担保的处理原则而未考虑从属担保的问题。

对受益人来讲，最喜欢无条件的、第一性付款责任的保函；而对申请人来讲，则喜欢第二性的、附属性保函；而担保人则喜欢自己能判断是否赔付的保函。故在具体业务中，要根据具体业务性质，参照国际做法，考虑客户的需要等因素，来制定保函的条件。图 1-1 是银行保函性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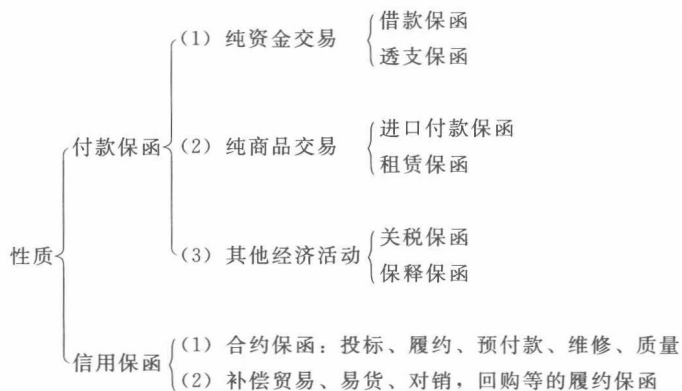


图 1-1 银行保函性质分类

第三节 银行保函国际惯例

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 (URDG) 是 1978 年由国际商会制定的，叫做《合同保函统一规则 325》，该规则规定保函受益人在索赔时需提供法院或仲裁员裁决。至今它经历了两次修改，一是 1992 年，国际商会根据多年的实践和国际市场上对保函业务的需求和意见针对银行保函业务的国际标准作了修改，即《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458，它改进了 URDG325 中的一些不足之处，兼顾了银行保函业务中所有相关各方的利益，更加准确地对有关合理时间、合理审慎、审查索赔的时限

等予以解释,并对保函的展期以及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展期或付款的处理时间等给予明确规定。URKG458 考虑到有关各方利益,使得该规则逐渐被众多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专业联合会认可。

二是 2009 年 12 月 3 日国际商会对保函规则又作了进一步修改,成为今天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它从 2010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并适用于任何见索即付保函或反担保函。URDG758 更加严谨、准确,而且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因素。同时借鉴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 的有关条款,使得该规定内容更加全面,定义更加明确。例如:担保人需要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益人,该索偿不符合索赔条件,并在附件中列明所有的不符点。否则,必须偿付。避免了模糊不清的定义,如:“合理时间”和“合理谨慎”。给予一个明确而具体的时间期限。

保函受益人可根据保函条款向担保人正常索偿,不需要提供保函申请人的违约证明,也不需要担保人去获得申请人的批准。URDG758 对担保人的独立性给予了更明确的强调,在保函有效期内申请人有权知道保函的执行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然而,这些信息不是保函付款的先决条件。

URDG758 尽量避免商务纠纷,比如:在保函规定的货币无法支付时,用另外一种货币取代。此外,避免保函没有到期日或到期事件,导致开口保函损害银行利益。URDG758 采纳了市场上有关当事人的建议,增加了保函通知、修改、转让、审单标准、索赔、付款货币、生效等机制。并且提供了保函和反担保函的标准参考格式以及不同种类保函的备选条款。

URKG758 强调合约性、独立性、单据化(只审单据,无需对违约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和第一性付款责任,欺诈例外。从而为受益人提供了一种快速货币补偿机制。URKG758 只审单据表面是否与保函相符,采用见索即付机制,索赔不要求提供违约的证明文件。

URDG758 对于保函当事人都提供了相应的保障,例如,保函申请人可借助银行信用拓展海外市场,避免外国法律风险。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则可以依据提交索赔文件表面独立判断是否索赔,不管是否是与保函相关的商务问题。受益人只要索赔,就可以立刻得到赔付,因为保函是独立性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URKG758 对保函和信用证进行严格管理,金融危机后西方银行把金融衍生产品与保函视为同一类业务,控制表外业务风险,URKG758 调整了保函的风险权重,由 20%上调到 50%,又再次上调到 100%。

2011 年国际商会对即时贸易融资市场调查表明,从 2005 年至 2009 年,传统贸易产品的平均违约率最高的是进口贷款(银行风险) 0.293%,其次是出口信用证 0.282%,接下来是出口贷款(公司风险) 0.168%,进口信用证

0.058%，出口贷款（银行风险）0.023%。备用信用证和保函的违约率最低为0.01%。

2010年7月1日，URDG758正式实施以来，保函业务有了很大发展，十年来增长了40%，2010年进口保函增长48%，出口保函增长42%。中国境内的银行可为境外企业提供担保，从而有力地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

第四节 银行保函的基本内容

银行保函的种类很多，如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条款各异，但其基本内容是相同的，根据国际商会第758号出版物《UGD758》规定，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以下几点。

1. 银行保函申请人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2. 银行保函受益人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3. 担保人（即出具保函银行）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4. 保函的通知书或转开行（如有的话）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5. 保函的编号和开立保函的日期；
6. 保函所依据的合同或标书等协议的号码、日期及事由等；
7. 保函项下担保人承担的最高金额（包括大写和小写），该金额可以是一个具体的金额，也可以是合同金额的一个百分比。如有金额递减条款则必须注明；
8. 保函的性质，即保函的种类，如投标保函或履约保函等；
9. 保函的有效期，包括保函的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和保函的失效日期（Expiry Date）；该日期可以是一个具体的日期，也可以与某一行为或事件相联系，如交货后6个月等；
10. 担保人的责任及申请人、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保函的赔付条款，即担保人在什么条件下付款。如需受益人提供索赔文件，则须列明所有应附的文件清单。
12. 保函的仲裁条款，即在保函项下发生纠纷时，应由哪个仲裁机构仲裁等。

第五节 银行保函的当事人及责任义务

银行保函项下，主要的也是最基本的当事人有以下三个。

1. 申请人（Applicant）或称委托人（Principal），即向银行提出申请，要求银行出具保函的一方。申请人须向担保人提交书面的《保函申请书》，确立双

方的法律关系。《保函申请书》中应对保函的内容，保证金的交存，手续费的支付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规定，它是银行出具保函的凭证，也是银行收费的依据。

此外，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还须签有商务合同作为银行保函的依据，申请人的主要责任是履行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并在担保人为履行担保责任而向受益人做出赔偿时向担保人补偿其所作的任何支付。

2. 受益人 (Beneficiary)，即接受保函，并有权按保函规定的条款向担保人提出索赔的一方。在投标保函项下，通常为招标方；在承包工程的履约和预付款保函项下，通常为工程的业主。受益人的责任是履行其与申请人之间签署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担保人 (Guarantee)，即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开立保函的银行。其责任是保证保函的申请人履行有关合约，并在申请人违约时，根据受益人提出的符合保函规定的索赔文件，向受益人做出不超过保函担保金额的经济赔偿。担保人在向受益人做出上述索赔后有权向申请人或反担保人索偿。通常情况下，担保人对保函条款的修改必须在申请人和受益人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银行保函除了上述三个主要的当事人外，根据具体情况还可以涉及以下几个当事人。

1. 通知行 (Advising Bank) 或称转递行 (Transmitting Bank)，即受担保人的委托，将保函通知或转递给受益人的银行。通常为受益人所在地的银行。通知行只负责保函表面的真实性，如代受益人核对担保人的印鉴，密押是否真实正确等，若因种种原因不能通知受益人时，通知行应及时告知担保人，以便担保人及时采取其他的措施。通知行对保函内容的正确与否不负责任，对保函在邮递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延误，遗失等均不负责任。通知行在将保函通知给受益人后，可按规定向担保人或受益人、申请人收取通知费用。

2. 转开行 (Reissuing Bank)，即根据担保人的要求，凭担保人的反担保向受益人开出保函的银行。转开行通常是受益人所在的银行。转开行有权拒绝担保人要其转开保函的要求，但在这种情况下，它必须及时通知担保人，以便担保人选择其他的转开行。转开行一旦接受转开请求，就必须按照担保人的要求及时开出保函。保函一经开出，转开行即变成了担保人，承担担保人的责任义务。而原担保人就变成反担保人 (Counter-Guarantor) 或指示方 (Instructing Bank)，此时，担保人如遇受益人索赔，就必须在其开方的保函项下履行付款责任。付款后，担保人有凭反担保向反担保人索偿。

3. 保兑行 (Confirming Bank)，即根据担保人的要求在保函上加具保兑的银行，或称第二担保人。保兑行通常为受益人所在地的大银行，对这样的银行，受益人比较熟悉和信任。但是，只有在担保行的信誉、资力较差或属外汇紧缺

国家的银行时，受益人才要求在担保人的保函上由一家国际公认的大银行加具保兑。这样，一旦担保人未能按保函规定付款，保兑行就必须带其履行付款义务。付款后，保兑行有权凭担保函及担保人要求其加具保兑的书面指示向担保行进行索赔。

4. 反担保人（Counter-Guarantor），即为申请人向担保银行开出书面反担保（Counter-Guarantee）的人。通常为申请人的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银行/金融机构等。反担保人的责任是：保证申请人履行合同义务。同时，向担保人做出承诺，即当担保人在保函项下做出了付款以后，担保人可以从反担保人处得到及时、足额的补偿，并在申请人不能向担保人做出补偿时，负责向担保人赔偿损失。

第六节 银行保函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银行保函中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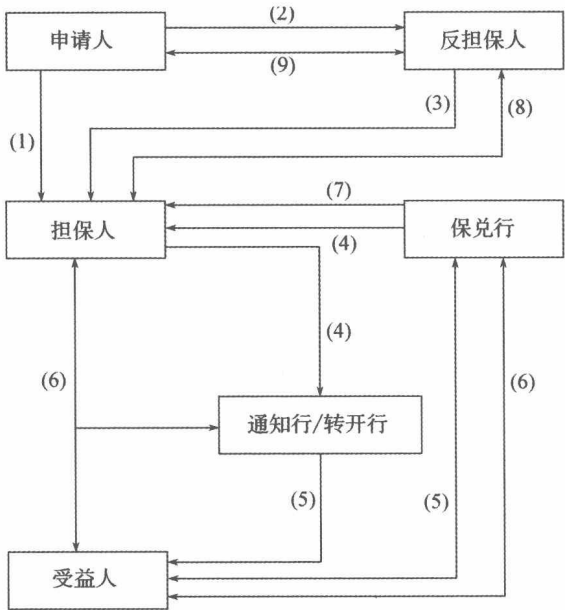


图 1-2 各当事人关系图

说明：

- (1) 申请人向担保人提出开立保函的申请；
- (2) 申请人寻找反担保人，提供银行可以接受的反担保；
- (3) 反担保人向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反担保；

(4) 有时，担保人根据受益人的要求，须找一家国际公认的大银行对其出具的保函加具保兑；担保人将其保函寄给通知行/转开行请其通知受益人或重新开立以受益人为抬头的保函；

(5) 通知行/保兑行/转开行将保函通知/转开给受益人；

(6) 受益人在发现保函申请人违约时，向担保人/保兑行或转开行（担保人）索偿，担保人赔付；

(7) 保兑行赔付后，向担保人索偿，担保人赔付；

(8) 担保人赔付后向反担保人索偿，反担保人赔付；

(9) 反担保人赔付后向申请人索偿，申请人赔付。

第二章 银行保函的种类及参考格式

银行保函的种类按其功能和应用可划分为很多种，目前，在我们日常业务中较为常见的有下述几种保函。

第一节 投标保函

投标是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品及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阐述自身的资格、业绩，报出各种价格及技术参数，提出履约方式等，以争取中标达成交易的一种贸易方式。

在当前国内、国际贸易及劳务承包业务中，进口商（工程业主）为争取支付最少的价格而获得最多最好的商品和劳务，通常都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向拟提供商品、劳务的一方（投标人）发出招标通知，说明拟采购的商品或兴建的工程，邀请各投标人（既可以是本国的，亦可以是其他国家的）在指定的期限内提出报价进行投标。然后，由招标人评标，选出最有利的投标人作为中标者，从而签订合同达成交易。

在招标中，招标人为防止中标者不签合同而使其遭受损失，故要求投标人提供一份银行保函，保证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第一，在标书规定的期限内，投标人投标后，不得修改原报价、不得中途撤标。

第二，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银行的履约保函。

第三，若投标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担保银行在受益人提出索赔时，须按保函规定履行赔款义务。

投标保函（Bid Bond）的金额一般为投标报价的1%~5%（具体比例视招标文件规定而定），但有时投标人为防止过早暴露标底而失去中标的机会，往往会要求银行开出略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保函。

投标保函通常从开出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一般为开标日起的3~6个月。这主要视招标文件规定而定，通常为评标期加30天左右。若投标人中标，则保函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规定的履约保函为止。一般情况下，投标保函的格式在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有统一的格式和要求，原则上不能改动，要改变需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

参考格式 1:

Sample of Bid Guarantee

To: _____

Address: _____

This guarantee is hereby issued to serve as a bid security of _____ (hereinafter called the “bidder”) for bid no. _____ for supply of _____.

Know all people by these present that we, _____, hereby unconditionally and irrevocable guarantee and bid ourselves, 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s to pay you immediately without recourse the sum of _____ (say _____), upon receipt of your written notification stating any of the following:

1. The bidder has withdrawn his bid after the time and date of the bid opening and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its validity period, or
2. The bidder has failed to enter into contract with you after the notification of contract award, or
3. The bidder as successful bidder has failed to establish acceptable performance security of the contract.

It is fully understood that this guarantee takes from the date of the bid opening and shall remain valid until _____. After that date the guarantee will become automatically null and void for all purposes whether the original guarantee is returned to us or not. Your written notification must reach our counter before expiry date.

投标保函译文

日期: _____

致: _____

地址: _____

本保函是为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_____ (以下简称“招标人”) 编号为_____ 的投标邀请提供_____ 设备而出具的投标保函。

我们, _____, 地址_____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我们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一旦收到招标人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立即凭本保函正本无追索地向招标人支付金额不超过